证券代码: 835191 证券简称: 东方网升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 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22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522 号西溪科创园 9 幢 9 楼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蒯斌毅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598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6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由董事长蒯斌毅代表董事会汇报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9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由监事会主席吴丹代表监事会 汇报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9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 董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9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四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以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,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,董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9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五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,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,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议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上披露的《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0)及《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1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9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 1. 议案内容: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9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关于《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3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9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陈贺梅、杜悠冉

#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关于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